

1. **核准**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内关于世界会议筹备活动的建议;^⑥

2. **请**秘书长就下列各方面提供其说明内列具的必要预算经费:

(a) 保证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都有一名代表出席世界会议;

(b) 保证会议文件的编写顺利进行;

(c) 保证妥善地编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世界会议报告;

(d) 关于秘书处新闻部提议的措施, 加强计划在世界会议前及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活动;

(e) 作出适当安排, 保证世界会议各个筹备讨论会和会议成功举行;

(f) 为会议秘书处配备适当工作人员, 包括会议后进行宣传活动的工作人员, 并为会议秘书长提供必要旅费;

(g) 在一九八〇年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3.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寻找预算外资金, 以保证每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都有一名代表出席世界会议;

4. **进一步请**秘书长设法寻找预算外资金, 为提议在会议后进行的宣传活动筹措经费;

5.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议订的暂行议事规则;^⑦

6. **满意地注意到**丹麦代表关于丹麦政府按照大会第 33/189 号决议就会议的实际工作安排所采取的措施的发言;^⑧

7. **坚决促请**各会员国为世界会议作好充分准备, 包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第 1978/32 号决议的规定, 提出有关成功地改善妇女的情况和促使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项目和发展项目的研究报告;

8.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利用它们的新闻资源, 发动舆论支持世界会议及其目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63. 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青年的作用的第 31/130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31/131 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关于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第 33/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第 1979/27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报告^⑨和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机构间工作队工作情况的说明,^⑩

深信在促使青年参加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项目标, 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发展的目标方面, 需要加强联合国的努力,

又深信青年在促进国家间合作和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国际经济秩序方面, 必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确认需要更广泛地和更有效地利用所有适当的渠道, 以便促使青年人切实有效地参加国家发展和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活动,

又确认为了成功地执行国际青年年, 大力扩大和改善同全世界各地区的青年和青年组织代表的交流, 十分重要,

1.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及载有改善联合国同青年

^⑥并参看第十节, B.1, 第 34/434 号决定。

^⑦A/CONF.94/PC/12, 第二章, A 节。

^⑧《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 第 27-30 段; 和同上, 《第三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 更正。

^⑨A/34/199。

^⑩A/34/653。

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草案的附件，一并转送全体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请它们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2. 请会员国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主旨传达给本国的青年组织，请这些组织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向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征求它们对上述附加准则草案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 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草案

A. 国家一级

1. 应注意推广联合国在各国政府要求下提供的关于青年活动的咨询服务。

2. 铭记着秘书长关于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作用的说明^⑩内载述的建议，也应注意到要同各国政府协商，促进设立全国性青年联系中心，要考虑到为便利各国间以及同联合国在有关社会发展的领域进行交流而设的国家通讯员系统。

B. 区域一级

3. 各区域委员会应审查它们同各区域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以便促进这些组织，特别是其中积极从事青年工作的组织与各区域委员会在青年活动方面的合作。

4. 请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注意青年积极参与发展过程的问题，并审议是否需要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进行由青年为青年提供就业服务的国际方案。

5. 在上述第4段的范围内，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根

据其职权范围，研究如何在各该区域内促进和协调一切有关青年参与发展的活动。

6. 各区域委员会应审议举办有关青年问题的区域讲习班的可能性。

C. 国际一级

7.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继续作出安排，促进和协调青年领域的活动，使这些活动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全盘方案的一部分。

8. 鼓励有青年方案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材料，以出版三种语文的《青年新闻公报》季刊，并查明这份《公报》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散发，以尽量在青年中广为传播。

9. 推广为青年提供实习训练的工作，让世界各区域的青年都有机会为联合国作短期服务，亲身体验联合国的活动。这些实习不应只限于在联合国总部进行。

10. 请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审议世界各区域青年组织代表对联合国编制和发行青年所感兴趣的出版物的意见。

11. 秘书长应根据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不断审查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间现有的交流渠道。

34/16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单，分发给各会员国，请它们提供为落实《宣言》原则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4号决议，其中要求会员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1. 满意地注意到如人权委员会进度报告内所

^⑩ E/CN.5/528 和 Corr.1。